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97,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与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7,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新增关联方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22,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决策治理，更好地开展可持续性经营等各方面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拟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为止。具体候选人如下：

1.01 提名王平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李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平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97,016	100%	是
1.02	提名李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97,016	100%	是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08,270	100%	0	0%	0	0%
(二)	关于预计关联方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608,270	100%	0	0%	0	0%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平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8,270	100%	是
1.02	提名李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8,27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董龙芳、白洁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平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国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